

格式 1-1

(封面)

中華民國 XX 年度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市 (縣) 總 決 算

XX 市 (縣) 政府 編

格式 1-2

XX 年度 XX 市（縣）總決算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1-3

XX 年度 XX 市（縣）總 決 算

總 說 明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請按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分別說明歲入（依來源別）、歲出（依政事別）、融資財源調度等預算執行結果分析。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請依審計部 105 年 9 月 1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57101752 號函，說明融資調度撥補歲入歲出差短情形。

（二）市（縣）庫收支實況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財產總值及公共債務餘額之簡述。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主要係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如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等，應據權責機關精（估）算資料予以說明揭露，包括法令依據、折現率及報酬率等精算假設及基準日等。

參、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伍、其他重要說明

決算表件倘有角分位四捨五入至元表達之情形，請增列「各科（項）目合計數係加總各細目之原值後，再四捨五入至元；至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倘無上開情形則免列。

格式 1-4

XX市（縣）總決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數 (3)=(2)-(1)	百分比	
				增 減 (%) (4)=(3)/(1)	占決算總額 (%)
一、歲入合計					100
1. 稅課收入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規費收入					
5. 信託管理收入					
6. 財產收入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 自治稅捐收入					
11. 其他收入					
二、歲出合計					100
1. 一般政務支出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 經濟發展支出					
4. 社會福利支出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支出					
6. 退休撫卹支出					
7. 債務支出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三、歲入歲出餘絀					

說明：1.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與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科目，為顯示各類歲出政事別項目實況，就其應歸屬部分，分別併入各該政事別。

2.歲入歲出若產生短絀以”負號”表示，賸餘以”正號”表示。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

XX 市（縣）總決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 直接稅收入									
2. 間接稅收入									
3. 賦稅外收入									
（二）歲出									
1. 一般經常支出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三）經常門餘絀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 減少資產									
2. 收回投資									
（二）歲出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 增加投資									
（三）資本門餘絀									
三、歲入歲出餘絀									

說明：1. 上年度決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欄位應依決算審定數填列。

2. 直接稅收入包括土地稅、房屋稅、契稅、遺產及贈與稅、統籌分配稅、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等。

3. 間接稅收入包括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菸酒稅、統籌分配稅、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等。

4. 統籌分配稅直接稅包括所得稅、土地增值稅；間接稅包括貨物稅、營業稅。

5. 經常門及資本門若發生短絀以”負號”表示，賸餘以”正號”表示。

6. 歲入歲出若產生短絀以”負號”表示，賸餘以”正號”表示。

7. 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6

XX 市（縣）總決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數 (3)=(2)-(1)	備註
一、收入合計				
(一)歲入				
(二)債務之舉借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 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一)歲出				
(二)債務之償還				
三、收支餘絀				

說明：1.收支餘絀等於“一”減“二”。

2.收支賸餘以“正號”號表達，收支短絀數以“負號”表達。

3.本表「債務之舉借」，應於本表下方分別敘明實際收入數及保留數之金額。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7

XX市（縣）總決算
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比較 增減數 (3)=(2)-(1)	說明
款	項	名 稱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1)	百 分 比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按來源別、來源別子目順序編列。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8

XX市（縣）總決算
歲入來源別決算提要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名 稱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XX 門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按來源別、來源別子目順序編列。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9

XX市（縣）總決算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X X 門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之「款」、「項」、「目」、「節」欄，按來源別科目、收入機關、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填列。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0

XX市(縣)總決算
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

計併門資經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說 明
款	項	名 稱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百 分 比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按政事別大分類、中分類順序填列。

2.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與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科目，為顯示各類歲出政事別項目實況，就其應歸屬部分，分別併入各該政事別。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1

XX市(縣)總決算

歲出政事別決算提要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款 名	稱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XX 門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按政事別中分類填列。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2

XX市（縣）總決算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XX 門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及編號「款」、「項」、「目」欄，按政事別中分類、機關別、業務計畫順序編列。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3

XX市（縣）總決算
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				比較		說明
款	名稱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百分比	增減數	
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按主管機關別填列。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4

XX市（縣）總決算
歲出機關別決算提要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款 名	稱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X X 門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按機關別編列。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5

XX市（縣）總決算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 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款」、「項」、「目」、「節」欄，按主管機關、機關、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6

XX 市（縣）總決算
融 資 調 度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 減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 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一、債務之舉借								
二、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三、債務之償還								

說明：1.本表「債務之舉借」及「債務之償還」之實現數，應於本表下方分別敘明其公債及賒借之金額。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7

XX市（縣）總決算 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甲、以前年度累計餘絀計算部分			
一、上年度餘額			
二、審計機關修正 110 年度總決算(XX 特別決算)調整數			
(一) 審修淨增(減)列歲入實現數			
(二) 審修淨減(增)列歲出實現數			
(三) 審修淨增(減)列歲入應收數			
(四) 審修淨減(增)列歲出應付數			
(五) 審修淨增(減)列歲入保留數			
(六) 審修淨減(增)列歲出保留數			
(七) 審修淨增(減)列債務舉借保留數			
三、本年度調整數			
(一) 註銷歲入應收數			
(二) 註銷歲入保留數			
(三) 註銷債務舉借保留數			
(四) 註銷歲出應付數			
(五) 註銷歲出保留數			
(六)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七) 註銷歲入待收繳數			
(八) 增列歲入待收繳數			
(九)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十) 註銷應收剔經費			
(十一) 註銷存出保證金			
(十二) 註銷材料			
：			
乙、本年度餘絀計算部分			
一、總決算餘絀			
(一) 歲入歲出餘絀			
(二) 債務之償還			
(三) 債務之舉借			
二、XX 特別決算餘絀			
(一) 歲入歲出餘絀			
(二) 債務之償還			
(三) 債務之舉借			
總 計			

說明：本表各項目計算方法如下：

-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計算部分
 - 「上年度餘額」係指 110 年度市（縣）府編決算書「累計餘絀計算表」之總計金額。
 - 「審計機關修正 110 年度總決算調整數」，其項目及金額應依審計機關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之修正情形填列。
 - 「本年度調整數」，除註銷歲入、歲出及債務舉借保留數、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墊付各項支出及其轉正數、未涉公庫存款、應收(付)帳款之項目外，各項目應與現金出納表之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項下各項目金額相符。
- 本年度餘絀計算部分
 - 總決算餘絀之「歲入歲出餘絀」應與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之「歲入歲出餘絀」所列決算數金額相符；「債務之償還」及「債務之舉借」應與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之「債務之償還」及「債務之舉借」所列決算數相符。
 - 特別決算餘絀之「歲入歲出餘絀」應與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之「歲入」決算數減去「歲出」決算數餘額相等；「債務之償還」及「債務之舉借」應與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之「債務之償還」及「債務之舉借」所列決算數相符。
- 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8

XX 市（縣）總決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			：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			應付債券		
：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			：		
土地			：		
：					
：			淨資產		
合計			合計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應付保管品

 保證品

 應付保證品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說明：1.本表最末一列，各結一合計，其「借方金額」、「貸方金額」之兩合計數應相等。
2.倘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者（含當年度決算），其尚未結清科目餘額，應併入本表。
◎3.本表各科目上年度金額，應依 110 年度市（縣）政府所編決算數填列。
4.本表「長期借款」科目金額原則應與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之本金結欠額已實現部分列數相同。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19

XX市（縣）總決算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u>本年度</u> (1)	<u>上年度</u> (2)	<u>比較增減數</u> (3)=(1)-(2)
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收支餘絀			

說明：1.長期債務之業管局（處）應提供本年度長期債務付息之溢（折）價攤銷數，並計入本表「利息費用及手續費」科目。

◎2.本表各科目上年度金額，應依 110 年度市（縣）政府所編決算數填列。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0

XX市（縣）總決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本表應按經資門併計、經常門與資本門分表編製。

2.本表科目名稱按來源別科目順序編列。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1

XX市（縣）總決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本表係表示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依照審計機關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執行情形之報告。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3.本表不包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保留數轉為應收數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5.本表每一年度數額應結一小計，然後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6.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2

XX市(縣)總決算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本表應按經資門併計、經常門與資本門分表編製。

2.本表科目名稱按政事別中分類順序編列。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3

XX市(縣)總決算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本表係表示以前年度轉入款（應依照審計機關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執行情形之報告。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3.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保留數轉為應付數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4.本表每一年度數額應結一小計，然後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4

XX市（縣）總決算

經資門併計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本表應按經資門併計、經常門與資本門分表編製。

2.本表科目名稱按機關別順序編列。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5

XX市(縣)總決算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XXX -XXX																

說明：1.本表係表示以前年度轉入款（應依照審計機關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執行情形之報告。

2.本表科目名稱「款」、「項」、「目」、「節」欄，按主管機關、機關、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3.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保留數轉為應付數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4.本表每一年度數額應結一小計，然後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6

XX市（縣）總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免（註銷）數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說明：1.本表年度係指債務之舉借、債務之償還等項目預算編列年度。
2.本表「本年度實現數」，應於本表下方分別敘明其公債及賒借之實現金額。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7

XX市（縣）總決算
各機關歲入來源別決算分析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機關別	門別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稅 課 收 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小 計	() 收 入	() 收 入	
合 計										

說明：1.本表係歲入決算表所列各科目包括一種以上來源或一個以上稽徵機關之收入，應按來源別、機關別加編本表。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29

XX市（縣）總決算
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款	項	名 稱		人	業	獎	債	小	人	業	設	獎	小
			計	事	務	補	務		事	務	備	補	
				費	費	助	費	計	費	費	及	助	計
						費					投	費	
											資		
合 計 (主管名稱) ：													
保留數													

說明：1.本表依據各機關單位或主管決算所編用途別科目分析表彙編之。
2.本表科目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順序填列。
3.在各戶政事務所及各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前，應先加列其合計數，如各戶政事務所合計……，俾利資料查閱。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0

XX 市（縣）總決算
各機關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補 助 款				退 休 及 撫 卹 金				補 助 及 慰 問 金				準 備 金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市(縣)議會主管																
市(縣)政府主管																
市(縣)政府																
：																
：																

- 說明：1.本表係表示本年度歲出各統籌支撥科目各機關支用情形報告，於年度終了後根據各機關決算報告編製之。
- 2.本表製表時依機關別填入「機關名稱」欄，各機關實付應付保留及合計之數填入各該科目相當欄，本表應與歲出政事別決算表及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列數相等。
- 3.本表欄位名稱得視作業需要，按歲出各統籌支撥科目分別列示。
-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1

XX市（縣）總決算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科目	合 計	XX 主管 小計	機關 名稱	機關 名稱	特別 決算 小計	XX 特別 決算	公庫 出納	公 共 債 務	撥 交 XX 財 產	非公用 財 產	調 整 沖 銷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XX				
應收款項											
：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											
投資											
：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XX			
應付款項											
：											
長期負債											
應付債券								XX			
長期借款								XX			
：											
其他負債											
：											
應付保管款							XX				
：											
淨資產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說明：1.本表係各機關在年度終了日資產、負債及淨資產情形之報告，根據各機關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公庫出納終結報告、特別決算報告及特種公務（包含公庫出納、公共債務、撥交 XX 財產及非公用財產）相關之財務資訊彙編之。

2.「短期債務」科目包含應付公庫券及短期借款。

3.「公庫出納」欄位之「現金」科目，除有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於本年度舉借債務情形外，原則應與公庫出納終結報告之本年度結存列數相符。

4.「調整沖銷」欄位，應沖銷公務機關與特種公務間之內部往來事項，例如公務機關存放於公庫存款戶之存款金額，應同額沖銷「現金」及「應付保管款」科目。

5.本表合計數應與總決算平衡表列數相符。

6.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2

XX市（縣）總決算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一)公營事業					
(主管名稱)					
(事業名稱)					
:					
(二)作業基金					
(主管名稱)					
(基金名稱)					
:					
(三)民營企業					
(主管名稱)					
(事業名稱)					
:					
(四)其他					
(主管名稱)					
(事業名稱)					
:					
二、其他長期投資					
(一)民營企業					
(主管名稱)					
(事業名稱)					
:					
(二)其他					
(主管名稱)					
(事業或基金名稱)					
: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3

XX 市（縣）總決算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數 (1)	減項： 收入待 納庫數 (2)	加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9)=(1)-(2) +(3)+(4) +(5)+(6) +(7)+(8)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3)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 款 (7)		剔除 經費 (8)
				材 料 (4)	存 出 保 證 金 (5)	其 他 應 收 款 (6)			
收入合計數									
本年度收入									
稅課收入									
：									
以前年度收									
入									
：									
本年度特別									
決算收入									
：									
以前年度特									
別決算收入									
：									
債務舉借收									
入									
：									
預收款－墊									
付案									

說明：1.本表項目欄位之「預收款－墊付案」係指市（縣）庫預收墊付案之款項。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4

XX市（縣）總決算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7)-(8)-(9)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款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 度實現 數 (8)	墊付轉 正數 (9)		
支出合計數											
本年度歲出											
市(縣)議會											
市(縣)政府											
：											
以前年度歲出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本年度債務償還支出											
本年度特別決算歲出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歲出											
：											
墊付款											
收支餘絀											
上年度市(縣)庫結存數											
本年度短期借款淨增(減)舉借數											
本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增(減)數											
：											
本年度市(縣)庫結存數											

- 說明：1.本表項目欄位之「墊付款」係指市（縣）庫支付墊付案之款項、「本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增（減）數」係指公庫就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之當年度收支餘絀數。
- 2.本表墊付數欄位與墊付轉正數欄位，分別列計墊付案本年度各項支出與資產（不含預付款）及其轉正數。
-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5

XX 市（縣）總決算 總決算餘絀與市（縣）庫餘絀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說明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				
乙、加項				
一、本年度市（縣）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三）特別決算收入				
XX 特別決算				
：				
（四）債務舉借收入				
本年度總決算				
XX 特別決算				
：				
：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一）本年度歲出保留市（縣）庫未撥款				
：				
：				
：				
加項總計				
丙、減項				
一、本年度市（縣）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一）市（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二）市（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三）特別決算支出				
XX 特別決算				
：				
（四）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一）本年度歲入保留款尚未解繳市（縣）庫數				
：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一）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部分				
（二）本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				
：				
：				
減項總計				
丁、本年度市（縣）庫收支餘絀（甲 + 乙 - 丙）				

說明：1.本表本年度市（縣）庫收支餘絀應與「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現金收支部分）」收支餘絀相符。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6

XX市（縣）總決算
歷年度決算數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X X 年 度		X X 年 度		X X 年 度		X X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歳 入								
歳 出								
歳入歳出餘絀								

說明：1.本表係統計各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數收支趨勢情形，於年度終了根據最近四年度決算報告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編製之。本年度為市（縣）政府所編決算數，其餘各年度應按決算審定數填列。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7

XX市（縣）總決算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計	合計
一、上年度結存		
(一) 專戶存款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公庫存款		
二、收項		
(一) 本年度歲入		
1. 實現數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 應收數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二)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 實現數		
2. 註銷數		
3. 審修淨(增)減數		
4.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三)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 實現數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 註銷數		
3. 審修淨(增)減數		
(四) 本年度債務舉借實現數		
(五) 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實現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註銷數		
3. 審修淨(增)減數		
(六) 特別決算—本年度收入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計	合計
1. xx 特別決算歲入實現數		
2. xx 特別決算債務舉借實現數		
(七)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應收(保留)數		
1. xx 特別決算歲入實現數		
2. xx 特別決算歲入保留註銷數		
3. xx 特別決算債務舉借實現數		
4. xx 特別決算債務舉借註銷數		
(八) xx 特別預算債務舉借實現數		
(九)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十) 應收帳款淨(增)減數—扣除歲入應收數		
(十一)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十二)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6. ...		
(十三)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十四) 其他應付款淨增(減)數—扣除 106(含)年度以前歲出保留數		
(十五) 預收款淨增(減)數		
(十六)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十七)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十九) 應付債券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增(減)之應付債券		
(二十) 應付租賃款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增(減)之應付租賃款		
(二十一)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二十二)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二十三)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二十四) 暫收款淨增(減)數		
<u>(二十五) 其他長期負債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增(減)之其他長期負債</u>		
(二十六)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計	合計
3.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		
8. 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9. 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1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1.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3.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4.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5. 註銷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		
16.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7.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8.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9. 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20. 註銷存出保證金(-)		
21. 註銷材料(-)		
22. 墊付各項支出及其轉正數		
23. 未涉公庫存款、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投資利益(損失)		
(3)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4)利息費用(-)		
(5)折舊、折耗及攤銷(-)		
(6)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7)債務基金發行公債之折(溢)價		
(二十七) 短期借款淨增(減)數		
(二十八) 特種基金保管款淨增(減)數		
三、付項		
(一) 本年度歲出		
1. 實現數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計	合計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3)其他		
2. 應付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二) 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 實現數		
2. 註銷數		
3. 調整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三)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 實現數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其他		
2. 註銷數		
3. 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四) 本年度債務償還實現數		
(五) 特別決算—本年度歲出		
1. xx 特別決算		
(1)實現數		
①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②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③其他		
(2)應付數		
①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②其他		
2.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六)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1. xx 特別決算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計	合計
(1)實現數		
①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②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③其他		
(2)註銷數		
(3)保留數調整應付數		
①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②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③其他		
(4)審修淨增(減)數		
2. 以前年度保留數調整應付數(-)		
(七)材料淨增(減)數		
(八)預付款淨增(減)數		
(九)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十)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十一)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十二)長期投資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十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十四)遞耗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遞耗資產		
(十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十六)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墊付數及其轉正數		
(十七)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十八)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十九)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審修淨增(減)列		
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二十)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減少數－註銷以前年度歲出		
應付數		
(二十一)暫付款淨增(減)數		
(二十二)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二十三)什項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存款/應收(付)帳款增(減)之什項資		
產		
四、收項付項差額		
五、本年度結存		
(一)專戶存款		
(二)各機關現金		
(三)公庫存款		

說明：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8

XX 市（縣）總決算 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現金收支部分）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收 入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說 明	支 出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說 明
本年度收入				本年度支出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支出			
：				：			
以前年度收入				以前年度支出			
收回以前年度收入				以前年度支出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賸餘							
收回剔除經費							
特別決算收入				特別決算支出			
：				：			
債務舉借收入				債務償還支出			
：				：			
				支出合計			
				收支餘絀			
				上年度公庫結存數			
				本年度短期借款淨增			
				(減)舉借數			
				特種基金淨增(減)保			
				管款存放餘額			
				各機關淨增(減)保管			
				款存放餘額			
				：			
收入合計				本年度公庫結存數			

未兌現市
(縣)庫支
票 XXX 元

- 說明：1.本表係市（縣）庫收入總存款在一定期間內現金出納之動態會計報告，於年度終了根據公庫庫款收支月報表累計數編製之。
- 2.收入科目按歲入預算來源別及負債科目分別逐項填列，支出科目按歲出預算政事別或機關別及資產科目分項填列。
- 3.本年底如有未兌現支票，請於本年度結存說明欄內列示未兌現市（縣）庫支票 xxx 元。
- 4.本表應由業管局（處）編製後送達主計處彙編總決算；編送期限由主計處通知。
-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39

XX市(縣)總決算
債款目錄(公債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備註：

說明：1.同一筆公債如分別支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需資金，應於備註分別說明其數額。

2.本表應由業管局（處）編製後送達主計處彙總決算；編送期限由主計處通知。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0

XX 市（縣）總決算
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單 位	期 限			本 金			結 欠 利 息	備 註
		訂 借 日 期	清 日	償 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結 欠 額		
已實現部分：									
XX 年度 XX 借 款									

說明：1.結欠利息係指該筆借款於借款期間應付利息總額扣除已支付利息後之餘額。
2.同一筆借款如同時作為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財源，應於「備註」欄分別說明其數額。
3.本表應由業管局（處）編製後送達主計處彙總決算；編送期限由主計處通知。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1

XX 市（縣）總決算
應付債款明細表－公庫券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公庫券種類		期 限		核 定 發 行 額	實 際 發 行 額	利 率	實收金額	應付貼現 利 息	到 期 應 付 本 息	備 註
天 數	期 別	發 行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合 計										

格式 1-42

XX市（縣）總決算
應付借款明細表－短期借款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期 款別	期 限		本 金		利 息			備註	
	訂借 日期	清償 日期	借款 天數	核 定 借款數	償還數	未償 還數	利 息 應付數		利 息 償付數
合 計									

說明：1.利息應付數係指借款期間應付利息總額、利息償付數係自借款起始日至年度終了日已付利息、未償還數係利息應付數扣除利息償付數後餘額。
2.本表應由業管局（處）編製後送達主計處彙總決算；編送期限由主計處通知。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3

XX市（縣）總決算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歳入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年度別」係指特別預算編列期間。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4

XX 市（縣）總決算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xxx -xxx															

格式 1-45

○○特別預算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		：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		應付租賃款	
：		：	
固定資產		：	
土地			
：			
：			
		淨資產	
合計		合計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說明：1.本表最末一列，各結一合計，其「借方金額」、「貸方金額」之兩合計數應相等。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 格式 1-46

○○特別預算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本 年 度	累 計
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收支餘絀		

說明：1.本表係表達正在執行之特別預算本年度及跨年度累計收入支出金額。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7

○○特別預算
歲入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本年度收入數			分配數 餘額 (3)= (1)-(2)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 數	合計	本年 度分 配數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計 (1)	實現數	預收數	合計 (2)	
合 計														

- 說明：1.本表係指正在執行之特別預算始需填列，已結束特別預算辦理保留部分免予編製。
- 2.本表歲入科目名稱按來源別、機關別、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編列。
- 3.本表依經常門結一合計及資本門結一合計順序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列「經資門總計」。
- 4.「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應填寫上年度預算執行累計表內之「累計分配數」欄扣除「累計實現數」之金額，倘計算為負值，則無列數。
-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48

○○特別預算
歲入預算執行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 實現數 (3)	預收數 (4)	分配數 餘額 (5)=(2)- (3)-(4)	全部計畫 未分配 預算數 (6)=(1)- (2)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原預算數	預算增 減數	合計 (1)										
合 計																	

格式 1-49

○○特別預算

歲出預算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本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3)= (1)-(2)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本年度分配數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1)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2)	
合 計														

說明：1.本表係指正在執行之特別預算始需填列，已結束特別預算辦理保留部分免予編製。

2.本表歲出科目名稱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3.本表依經常門結一合計及資本門結一合計順序編製，並於經常門合計前一行加列「經資門總計」。

4.「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應填寫上年度預算執行累計表內之「累計分配數」欄扣除「累計實現數」之金額，倘計算為負值，則無列數。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0

○○特別預算
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 實現數 (3)	預付數 (4)	分配數 餘額 (5)=(2)- (3)-(4)	全部計畫 未分配 預算數 (6)=(1)- (2)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 計												

格式 1-51

○○特別預算
融資調度執行表－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本年度 收入實 現數 (2)	分配數 餘額 (3)= (1)-(2)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本年度 分配數	以前年度 分配數 餘額	合計 (1)		

說明：1.「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應填寫上年度預算執行累計表內之「分配數餘額」欄之金額。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特別預算
融資調度執行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累計 分配數 (2)	累計 實現數 (3)	分配數 餘額 (4)=(2)-(3)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5)=(1)-(2)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說明：1.本表內之「分配數餘額」應與融資調度執行表－本年度部分內之「分配數餘額」相等。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3

XX市（縣）總決算 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營業部分		特種基金-非營業部分				內部往來 沖銷		合計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 債務及資本 計畫基金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長期應收款項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投資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合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存款、匯款、金融債												
	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長期債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												
淨資產													
	淨資產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說明：1.本表係由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等各科（項）目逐行加總而成，各類表件間之資料以能直接對應查閱或勾稽為處理原則。

◎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之投資等事項，本表應備註說明前揭各類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及金額。

3.上年度欄位應依市（縣）政府所編決算數填列。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4

XX 市（縣）總決算
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合 計	設 備 及 投 資								其 他 資 本 支 出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資 訊 軟 硬 體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權 利 投 資	
合 計 (主 管 名 稱) ：										
保留數										

說明：1.本表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順序彙編之，其合計數應與「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總表」資本支出小計數相等。

2.在各戶政事務所及各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前，應先加列其合計數，如各戶政事務所合計……，俾利資料查閱。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5

XX市（縣）總決算
歲出人事費支出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員 額	決 算 數										預 算 餘 數		
款	項	名 稱			民 意 代 表 待 遇	政 務 人 員 待 遇	法 定 編 制 人 員 待 遇	約 聘 僱 人 員 待 遇	技 工 及 工 友 待 遇	獎 金	其 他 給 與	加 班 值 班 費	退 休 退 職 給 付	退 休 離 職 儲 金		保 險	合 計

說明：1.本表應計列各項統籌支撥科目之人事費。
2.本表應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順序，於年度終了根據各機關單位決算「人事費明細表」編製之。
3.在各戶政事務所及各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前，應先加列其合計數，如各戶政事務所合計……，俾利資料查閱。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6

XX 市（縣）總決算
補助及捐助經費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補 助				捐 助				合計	說明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小計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對家庭及個人之捐助	對外之捐助	小計		
		合 計										
		市(縣)政府										
		主管										
		市(縣)政府										
		府										

說明：1.本表依各機關「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彙編之。
2.本表合計總數應與「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總表」經常支出－獎補助費、資本支出－獎補助費之合計數相等。
3.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7

XX市（縣）總決算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總計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	移轉	經常	投資及增資	資本	移轉	土地	無形資產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常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		營建	運輸
總計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格式 1-58

XX市（縣）總決算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 機關	計畫 項目	辦理 機關 名稱	補助金額		累計執行數			待執行數 (3)	補助餘數 (4)=(1)-(2)-(3)	備 註
			核定數 (1)	累計撥 入數	實現 數	應付 數	合計 (2)			

說明：1.本表所稱「計畫項目」係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因應之下列事項：(1)災害或緊急事項。(2)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3)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2.「核定數」係補助機關核定受補助縣（市）說明 1 事項之補助款項。

3.「應付數」包含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之數及應付未付數。

4.「待執行數」係指依計畫進度於嗣後年度執行之數。

5.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59

XX 市（縣）總決算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 註
	項 目	關係機構	發 生 條 件	金 額	

說明：1.依各機關「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彙整。
2.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格式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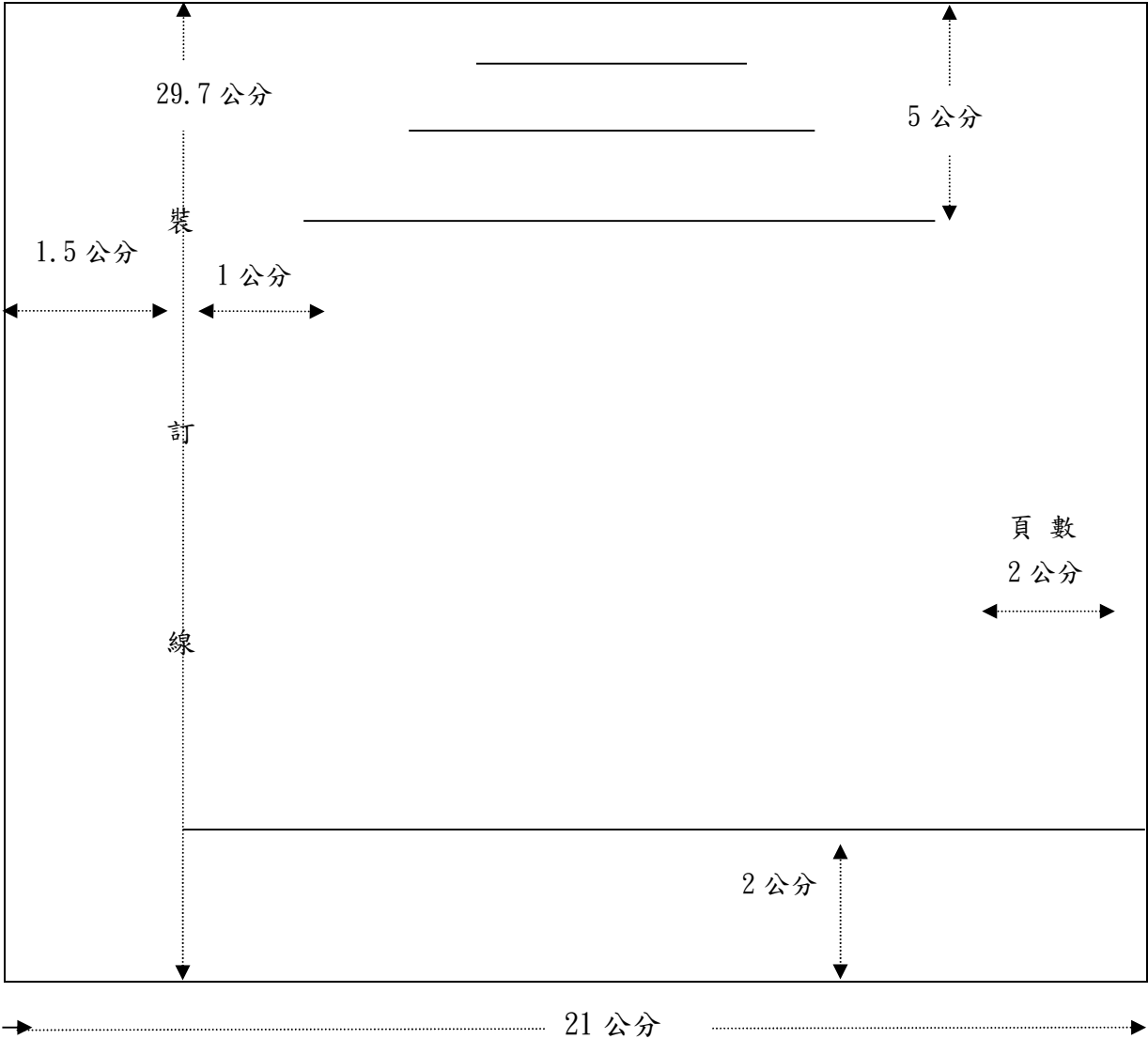
(封底)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 1-61

總 決 算 書 表 規 格

(裝訂切邊不得超過半公分)



- 附註：1.A4 直式橫書 21.0x29.7 公分。
- 2.採用正楷字，兩面印刷，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 3.表內各欄之橫線應予省略，以增美觀。
 - 4.頁數應按順序加以編號。
 - 5.封面（封底）用書面紙淺綠色裝訂。